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建智

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王建智(下稱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停止戒治執畢出所後，於3年內因多項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刻正執行中，倘執行本件觀察勒戒，恐不利於其累進處遇，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時地、方式，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檢察官事務官詢問時坦承在卷，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01 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等在卷
02 可佐。是抗告人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
03 行，堪可認定。

04 (二)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先後裁定送觀察
05 勒戒、強制戒治，於111年2月16日停止強制戒治處分執畢
06 釋放出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戒毒偵字
07 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稽。抗告人於前揭強制戒治執畢釋放出所後，距本件施
09 用毒品犯行已逾3年，應該當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
10 不因其間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
11 影響，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處遇。

12 (三)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然僅係主張執行本件觀察勒戒之時
13 間是否得當，並非對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提出指摘，況
14 毒品條例有關觀察勒戒之規定，係針對受處分人所設預
15 防、矯正之保安處分，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
16 癮，屬強制規定，既係為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
17 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及家庭因素
18 而免予執行或延緩執行之理。是抗告人以上開個人因素執
19 為抗告理由，尚非有理由。

20 (四)至抗告人辯稱：其於前揭強制戒治執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
21 犯其他施用毒品罪，應無毒品條例第10條第1項適用等，與
22 本件無關，況本件是否裁定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
23 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是此部分所辯，亦
24 非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而裁定觀察勒戒，合於毒品
26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抗告意旨執前詞提起本件
27 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1 法官 李水源

01

法 官 顏維助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秦巧穎